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李睿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姚億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姚億宏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4,000,000元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12日簽訂借據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1年7月11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4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匯款申請書回條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4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、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、借據及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3 附表：
 0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西屯區	民安		662	3,780.60	20000分之104
2	臺中市	西屯區	民安		662-1	6.03	20000分之104

0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樓層面積 合計	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57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主要用途：住家用 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 造 層數：16層	三層：114.54 合計：114.54	陽台：14.36 露台：40.22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三樓之2				
共有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2,227.8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9						
2	155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主要用途：避難室、停車空間 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 造 層數：16層	地下二層：2,598.81 合計：2,598.81		7326分之40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二層之1				
共有部分：						
3	170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主要用途：避難室、機械停車 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 造 層數：16層	地下一層：662.88 合計：662.88		402分之2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一層之3				

(續上頁)

01

	共有部分：
--	-------